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39、40期 (总第1142、114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浙江省
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6〕40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0 号) (4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4 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27 号) (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1 号) (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3 号) (5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 号) (64)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7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 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6〕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4日

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妇女发展是人类发展的一部分,妇女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妇女事业进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和实现妇女全面发展,将对促进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二五”期间,我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事业取得了新进展。一是妇女的卫生保健水平不断提高,孕产妇保健工作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从2010年的7.44/10万下降到2015年的5.28/10万。二是妇女接受教育机会显著增加。女童受教育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50.77%和55.46%。三

是妇女就业创业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就业层次进一步提升,经济地位进一步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2.4%。四是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参政议政意识进一步增强,我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中女性占36%,比上届提高12.6个百分点;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中女性占28.3%,比上届提高5.4个百分点。五是权益法律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的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人数逐年增加,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省市县政策法规(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实现全覆盖,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进一步推进。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决定性5年。现阶段我省妇女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和问题。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需要进一步完善;妇女在权利、机会、资源分配上平等享有需要进一步促进;生育政策调整后,妇女的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需要进一步满足,妇幼保健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就业的性别歧视需要进一步消除,妇女就业层次需要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制止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升妇女素质,发挥妇女作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投身“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共建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要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生存发展的现实问题,消除妇女发展障碍,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性别和谐发展。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健全源头促进和保护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坚持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妇女在全面参与中实现进步和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平等享有成果。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妇女事业协调发展。促进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城乡区域妇女的协调发展,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政策、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上的差距,增加基本服务供给,使广大妇女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总体目标。健全保障妇女权益的体系建设,推动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促进妇女平等享有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平等获得就业创业机会和经济资源,经济地位明显提高;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决策与管理,参政议政能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建设,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努力使浙江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保持全国前列,优先发展领域的部分重点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妇女与卫生保健。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控制在9.5/10万以下,孕产妇死亡中因产科出血死亡比例控制在30%以下,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4. 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宣传普及率达到80%以上。
5.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6.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稳定控制在6/万以下。
7. 妇科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扩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检查的覆盖面。

8. 控制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
9.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质,提高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10. 流动育龄妇女基本享有与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的生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11.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主要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制定和完善妇女健康和保护的政
策,将妇幼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管理,落实目标。

2. 加强妇幼卫生工作。根据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生育政策调整以及承
担的功能任务,整合优化、合理设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制,购置服务设备。实
现每个市、县(市、区)有1所政府举办的、独立的标准化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其中,市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妇幼保健院标准,常住人口超过30万
人的县(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妇幼保健院标准,其他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依照有关规
定充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县(市、区)每1—1.5万人口配备1名妇幼保健人员,乡镇
(街道)按照0.29人/千人标准落实妇幼保健人员。加强统筹规划,加快妇幼保健人才
培养。加快建立主动干预、有效管理、连续服务的妇幼卫生服务模式。加强对社区妇幼
卫生服务工作的培训、指导和考核。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3%以上,以县(市、区)为单
位,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其中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100%。规范
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的管理,落实高危孕产妇的筛查、随访、追踪、监护、转诊等系列责
任制度。推进县以上医院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严格助产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准入、审
批及监管。落实完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政策。落实重症高危孕产妇由县级以
上医疗保健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为孕产妇普及分娩知识,帮助其
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4.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
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0%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达到80%以上。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
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5. 加大妇女常见病和“两癌”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定期筛
查制度。推动和监督用人单位定期对女职工开展妇科病普查。推进妇女“两癌”检
查项目的实施,扩大受益人群,做好城乡统筹。提高妇科常见病、“两癌”防治知
识普及率和

筛查参与率。建立各级质量控制小组,实施质量考核和复核会诊制度,避免误诊、漏诊。

6. 提升计生服务整体水平。优化整合妇幼、计生服务资源,统筹资金支持妇幼体系建设。依法行使对机构、人员、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质量、避孕药具、计生科研项目的管理。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加大避孕节育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覆盖率达95%以上,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创造条件为妇女就诊提供预约等人性化服务模式。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构建综合的预防艾滋病传播的宣传、咨询、监测、治疗和关怀服务体系,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宣传工作。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全面铺开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监测工作,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免费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8. 重视妇女心理健康。提高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将设立心理咨询门诊作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的评价标准,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心理咨询科。

9. 全面实施失独家庭辅助生殖关怀。按照《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以下简称失独家庭)辅助生育服务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失独家庭辅助生育服务,为失独家庭创造再生育机会。

10. 做好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进一步完善以现居住地或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妇幼保健管理模式,使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孕产妇享有与户籍地居民同等的妇幼保健服务,其中外来务工者中的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等减免措施;将外来务工人员孕产妇保健及死亡情况纳入统计报告范围,列入目标责任制,规范外来务工人员的妇幼保健管理。同时,加强各部门合作,通过大数据平台提高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水平。

11. 开展适合妇女的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和完善以妇女体质健康为重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为妇女提供科学的健身方法和必要的健身场所,不定期地对各层面的妇女体质情况进行评定。

(二) 妇女与教育培训。

主要目标:

1. 加强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

育课程标准和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以上,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100%,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普及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2%,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6. 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
7. 提高妇女接受成人教育比例,提高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提高农村实用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8. 青壮年女性文盲率控制在2%以下。
9. 提高妇女科学素养和科学能力。
10. 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立,老年教育覆盖面超过50%的老龄人口,老年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主要措施:

1. 加强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的制订和落实。继续在教育工作中贯彻性别平等思想,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订中。提高实际教育过程中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观念。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推进教育均衡,高质量普及学前三年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基础教育,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良好基础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贫困学生、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中女童的教育资助。

3.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鼓励女大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女大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

4.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和支持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5. 加强和完善女职工岗位培训工作。监督法律赋予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利的落实,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

助女职工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

6. 加强对农村妇女素质提升培训。重视培育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做好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鼓励农村外出妇女返乡创业。

7. 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加大扫除妇女文盲工作力度,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重视教育资源投入的均衡性,平衡经济发展不同地区之间的教育,为加快发展地区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8. 提高妇女的科学意识和科学能力。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重视对妇女科学素养、理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发挥妇女在反对伪科学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专业人才。

9. 加强终身教育学习平台建设。构建以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浙江农业大学、社区学校、职业学校、广播电视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等为主要载体的继续教育平台。开通互联互通、覆盖城乡的数字化学习网络,提高妇女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为妇女提供终身学习机会。

(三) 妇女与经济发展。

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妇女平等享有资本、信贷、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和有效服务。

2. 就业人口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层次,拓宽妇女就业渠道。通过互联网创业就业模式,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比例。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5. 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增加妇女收入。

6. 提高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7.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

9.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

10. 推动低收入妇女加快增收。

主要措施:

1. 贯彻落实保障妇女就业权益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推动制订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

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使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

2.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录用女性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创业。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女大学生端正就业态度,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加强对女大学生的就业援助。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女大学生提供就业技能方面的培训,提高她们的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自主创业,为她们提供创业指导。

4. 拓展妇女创业就业平台。建立完善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根据职业需求变化和妇女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前培训。利用我省互联网电子商务发展的优势,开展妇女电子商务创业培训。鼓励妇女参与农产品深加工、农家乐等多种形式的创业活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按规定给予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妇女转移就业和创业技能,拓宽妇女向知识型、技术型中高端岗位发展的新渠道,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提升妇女的就业层次。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妇女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6.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业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7.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规定,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推动各地在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8. 提高城乡低收入妇女的生活水平。建立城乡低收入妇女的就业帮扶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低收入妇女提供工作岗位,鼓励企业为城乡低收入妇女提供工作岗位,为提高城乡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提供支持。

9.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保障残疾妇女就业权利。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提高残疾

妇女的就业比例。

(四)妇女与决策管理。

主要目标：

1. 各市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2. 省、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保证50%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

3. 设区市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所辖县（市、区）数量较多的市，县（市、区）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各县（市、区）至少要有10%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

4. 省、市管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不少于15%，县（市、区）管后备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不少于20%。

5. 各级党代表女性比例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较集中的部门或行业中，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不低于女职工在本单位职工中所占比例。

8. 女性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平均达到10%以上。

9.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10. 重视发挥妇联组织在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主要措施：

1. 推动制订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人才规划，保障女性人才的培养。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民主参与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加强教育培训，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采取抽调参加各类主体班次、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培训。加大性别意识和性别平等的宣传力度，鼓励女干部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树

立起终身学习的理念,努力成为学习型干部。加大女干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力度,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3.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规划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确保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的适当比例。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4.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使用、公务员录用、选调生确定、大学生村官招考等方面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建立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监管,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竞争机会。

5. 提高女职工民主参与程度。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6. 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保障妇女参选的权利,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继续推进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制度,确保每个村民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女委员。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不得低于女职工在本单位职工中所占的比例。

7. 扩大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订,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推荐女干部和女性优秀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生育保险按规定覆盖城乡所有用人单位,全省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00万人。

2. 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 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的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4. 妇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5. 妇女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增加。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的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增加。
7. 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增加。
8. 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
9. 在建立工会的企业中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落实女职工“四期”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保障女职工的健康权益。
10. 老年妇女和残疾贫困妇女普遍得到关怀和照料。
11.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主要措施: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推动制订配套的法规政策,不断健全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证。继续完善女职工专项体检、大病统筹等保障制度,有效促进妇女身体健康。
2. 建立覆盖城乡的生育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生育保险条例》,完善对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的管理,通过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生育保险制度,为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保合并实施。
3. 加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
4. 加快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为补充,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5. 加快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预防、经济补偿、职业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动《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和运行。
6.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推动修订《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推行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
7.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推动完善法规保障体系建设及修订《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处理侵犯

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监督企业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分级考评内容。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教育。

8.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依法保障困难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妇女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提高法治救助、综合救助水平。

9. 继续落实女职工“四期”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视对女职工的职业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她们防范职业病的能力。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在全省有需求和有条件的单位基本实现全覆盖,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10.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整合完善助残政策,按照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相关要求,落实残疾妇女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贫困精神残疾妇女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政策。

11. 为老年妇女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城乡养老体系。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老年妇女的养老模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残疾人照料(庇护)和“医养护”一体的养老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增加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快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提高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产业。

(六) 妇女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推动制订和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
2. 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和内容。
3. 政策法规(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实现县以上全覆盖并规范运行。
4. 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妇女权益。

5. 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
6.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降低强奸、拐卖妇女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提高刑事案件的结案率。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处理率100%。
8. 各县(市、区)至少设立1个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紧急救助的庇护所。
9. 强奸、拐卖妇女等案件的起诉率达到100%。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11.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维权站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

主要措施:

1. 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认真执行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执行力度,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保障妇女权益。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相关要求,指导基层农村在村民自治过程中,特别是在制(修)订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依法依规切实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的土地和其他经济权益。

3. 发挥政策法规(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的作用。政策法规(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构实现县以上全覆盖并规范运行,贯彻落实性别平等法律要求,从源头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4. 强化对妇女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

5. 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措施。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基本生活。

6. 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发挥各级政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或相应机构的作用,建立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继续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为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构建对家暴行为的震慑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和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反家暴合议庭或安排专人负责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不断探索完善运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止家庭暴力具体方法,以及为受害妇女提供干预和转介服务的制度。

7. 依法保障妇女人身安全。依法处置猥亵、强奸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治安、刑事案件,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打击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8. 保护涉诉妇女的权益。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开辟办理侵害女性犯罪案件的绿色通道。建立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注重保护女性被害人的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被害人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再次伤害。

9.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及时得到审理,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支持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维护女方诉求;在审理继承案件时,遵循男女平等原则,依法保护妇女的继承权。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权等财产权利。

10. 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落实有关要求,确保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律师工作者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女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女性人民陪审员的作用。继续推动家事审判改革,依法维护妇女的人身、财产、婚姻家庭、劳动等合法权益。

11. 发挥基层妇女维权站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和完善妇女维权站建设;畅通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妇联、工会等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共同筑牢妇女维权工作的屏障和防线。

12. 加大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结合“七五”普法,普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维护妇女权益法治意识,尤其要加大对流动人群中妇女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群众懂法、守法以及依法维权意识,不断扩大宣传教育面。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
2. 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相关政策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3. 倡导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乡镇(街道)级以上文明家庭覆盖率不低于50%。
4. 引导家庭合理调节分配家务劳动，缩小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
5. 倡导妇女参与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6.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7.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8. 11个市和5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集宣教、培训、维权、创业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妇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9. 妇女用化妆品和卫生用品抽查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

主要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的研究和宣传力度。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

2. 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发展，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反映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观念和行为。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者严格自律。

3. 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4. 为妇女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妇女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

供场所。整合资源,发挥农村文化礼堂、体育健身站点、文化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

5. 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建设。继续推进女性社会组织和女性志愿者的管理,通过宣传和指导,培育由女性主导创办的、为女性服务的社会组织,鼓励女性走出家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6.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各类巾帼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等一系列建设活动。

7. 深化生态省建设。加强对城市和农村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支持和鼓励妇女参加义务植树、资源保护和“三八绿色工程”等活动,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8.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9.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

三、重点实项目

(一)城乡妇女“两癌”防治项目。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健康教育长效化、“两癌”筛查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在广大妇女中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提升自我保健和疾病预防意识;推进适龄妇女定期开展“两癌”检查,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两癌”致死率及后期治疗费用,有效保障广大妇女的健康。

(二)母婴健康促进工程。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的投入责任,提高加快发展地区和基层的产科、新生儿抢救能力。加强中心卫生院和大的乡镇卫生院产科分娩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关联孕产期全过程管理的妇

幼健康管理系统。全省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稳定在较低水平。

(三)浙江省妇女保健院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工程。调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空间布局,发挥在妇产科医疗、教学、科研及计划生育、妇女保健的指导中心作用,更好地承担起各种妇产科疑难杂症的诊治、全省妇女保健和重大妇女疾病预防等工作,缓解妇女就医难问题,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服务。按规划要求,加快建设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妇女保健大楼,更好地满足出生缺陷防控和妇女保健等公共卫生需求。加快推进省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建设,在2020年前完成一期建设。

(四)浙江省妇女工作者职业素养提升项目。着眼于提高妇女工作者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干部网络学院、妇女干部学校、女子学院等培训资源,形成以政治理论、法规政策、业务知识、文化素养、技能训练为框架的教育培训内容体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全省妇女工作者职业素养提升项目。5年内,各级妇联执委和市、县(市、区)妇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2次培训;100%的妇联机关干部、乡镇(街道)妇联主席、村(社区)妇代会(妇联)主任(主席)、团体会员、民主党派妇委会和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负责人参加1次轮训;50%的“两新”组织中的妇女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负责人参加1次培训;开展妇联系统社会工作师培训。

(五)浙江省女性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以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为龙头的女性教育培训联盟的教育功能,积极提高全省妇女干部教育、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妇女理论研究、女性学历教育中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实施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宽带网络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数字化校园统一门户平台;加强女性教育培训联盟名师课程、干部培训班、女性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构建全省女性教育网络学习空间、远程教学系统和学员远程在线自主学习平台;建设先进的妇女理论研究文献资料中心,与国内主流数据库建立对接关系,建成标准统一、业务整合、数据共享的女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六)女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项目。引领妇女主动对接“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妇女来料加工推广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掘巾帼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功能,依托妇女创客园、巾帼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园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对来料加工女经纪人、女能手、农家乐女业主、女大学生等的电商创业培训、项目孵化力度,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妇女实现线上线下创业,帮助加快发展地区的妇女就业增收。5年内,电商培训和创业孵化10万人,带动百万妇女从事来料加工,家政培训20万人,培训农家乐女业主1万人。

(七)“妈咪暖心小屋”建设。在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有条件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或者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公共场所,为孕期、哺乳期等处于特殊期的女职工提供私密活动场所,体现人性化的温馨关怀。按照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每年逐步增加建设点,在全省有需求和有条件的单位基本实现“妈咪暖心小屋”全覆盖。

(八)公益性婚姻家庭指导服务机构培育项目。培育专业化、实体化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中心,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法律顾问团、女性人民陪审员队伍、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化妇女维权队伍建设水平,强化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以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整合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心理咨询室、反家暴投诉站、家暴庇护场所等,形成各级婚姻家庭指导和妇女维权服务工作主平台,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城乡一体、社会化的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体系,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5年内,建成100个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服务手段信息化的服务场所。5年内,各级女性人民陪审员、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员全部轮训1次,举办3期省级女性人民陪审员示范班和3期省级女性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九)浙江“网上妇女之家”平台建设项目。适应“互联网+”新趋势,创新妇女工作方式,拓展服务空间。整合妇联系统各个层级互联网资源,提升省妇联官网和官方微信、微博的运营质量,分期分块开发建设互联网系列平台,使之成为联系服务妇女的综合性平台;开通“妇联通”手机客户端(APP)云办公平台,打通妇女工作横向沟通渠道;健全网络妇女舆情监测反馈应对机制;加强服务妇女的网络及新媒体工作队伍培训,增强网上服务能力;设计开发以妇女儿童和家庭为主要受众的视频、动漫、微电影等网络文化产品,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争取5年内初步建立“网上妇女之家”平台,为妇女和家庭提供所需要的信息资讯、网上互动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职责。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要把规划的实施作为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

事日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对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向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对实施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要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省财政设立妇女儿童发展资金,用于推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儿童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工作创新。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难点问题;完善示范县(市、区)认定体系,建立示范县(市、区)申领规划重、难点项目机制;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运用大数据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领导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审批规划的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各级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督导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建立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

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

(四)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时期是人生的重要时期。促进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我省全面提高人口素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011年,省政府颁布了《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从健康、教育、福利、法律、环境等五大领域,提出儿童发展的63项主要目标、56项主要措施和9个重点实项目。“十二五”期间,我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务实推动规划任务基本完成,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儿童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儿童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出生缺陷率从2010年的272.04/万下降到241.10/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0年的6.06‰、8.20‰下降到2.79‰、3.82‰。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从2010年的95%上升到97.1%,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2%,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9%,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8%,在全国率先实现义务教育省域基本均衡发展。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在全国率先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转变,儿童政策进步指数列全国各省(区、市)之首。儿童法律保护得到加强,儿童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面向儿童的维权机构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新进展,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总人数的比例从2010年的6.63%下降到3.46%。儿童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儿童优先原则正逐步为社会接受和遵循,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家庭教育等工作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实践活动丰富多彩,村(社区)普遍建立儿童之家,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务困境儿童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决定性5年和加快我省儿童事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益保障,仍然是今

后一个时期儿童发展面临的重大任务。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儿童发展,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以人为本、儿童优先,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和“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成果。

(二)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优先考虑原则。在推动制订相关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共同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三)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加快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满足儿童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儿童法律法规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努力实现儿童发展与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力争儿童发展主要指标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争创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标杆省份。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减少严重多发致残致畸出生缺陷的发生。
2.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8‰以下。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8.5‰以下。
4. 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减少儿童受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5年为基数下降10%以上。
6. 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7.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8. 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
9.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10. 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
11. 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2.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3.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主要措施：

1.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制定和完善儿童健康和保护的政
策,将儿童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管理。

2. 加强基层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增强县乡两级妇幼保健力量,乡镇级按照0.29
人/千人标准落实妇幼保健人员。加快建立主动干预、有效管理、连续服务的妇幼卫生
服务模式。加强对社区妇幼卫生服务工作的培训、指导和考核。

3. 健全儿童医疗网络。常住人口超过300万人的设区市有1所儿童医院,二级乙
等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儿科门诊,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儿科病房,每千名儿童床位
数增加到2.2张以上。在医学院校开设儿科专业和助产士专业,儿科专业实现定向招
生,逐步缓解日益紧张的儿科医生短缺状况,实现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达到0.8名。

4. 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继续落实好国家优生项目,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均达到80%以上,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服用率达到90%。进一步完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3%以上。加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免费筛查。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和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规范我省妇幼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内容。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免费窝沟封闭等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均保持在90%以上。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儿童保健管理率。

6.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加强疫苗质量监管,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以城乡社区(村)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完善儿科用药目录。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7.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定期发布监测结果。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开展针对道路交通伤害、溺水等严重威胁儿童生命健康的伤害类型的专项干预工作,设立预防伤害专项教育课程,开发课程读本。针对家长开展预防儿童伤害知识与技能教育,倡导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开展灾害避险、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和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生活、医疗、教育、游戏、娱乐、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8. 积极倡导母乳喂养。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努力提高母乳喂养率。加强爱婴医院的日常监管,鼓励爱婴医院通过孕妇学校、母乳喂养咨询门诊和热线电话等

途径向孕产妇传播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及时解决产妇在母乳喂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女职工集中的用人单位、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设置哺乳室,为婴儿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私密、卫生、舒适的哺乳场所。组织开展母乳喂养进万家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家庭对母乳喂养的支持和参与,引导家长创造良好的家庭养育环境。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水平。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中小学学生营养状况。提高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的能力水平。

10.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1小时校内体育活动。改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提高社会共享公共体育设施水平。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加强学生体质监测通报和成果运用。

11.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2.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体系。支持中小学校配备心理检测系统,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机制,完善转介制度。推进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建设和实施,中小学校每班每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不少于2课时。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养。加强生命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

13.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专题教育。健全性与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满足适龄儿童的咨询和治疗需求。

(二)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促进0—3岁儿童早期发展。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7%以上。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5%以上。
6. 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5%以上。
7. 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95%以上。
8. 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
9.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10.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11. 基本满足儿童接受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实现学生培养模式的多样化。

主要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优质教育的投入。

2. 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加快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力争到2020年,在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3. 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清理阻碍公平的教育制度和规则。完善公共服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既满足社会对基本教育服务均等化的需求,又满足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4. 推进0—3岁儿童早期发展。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建立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的早教服务网络,为0—3岁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科学育儿水平。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建好1—3个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30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5. 推进学前教育上水平上等级。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科学谋划区域学前教育机构布局,统筹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乡村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方便入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采取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6. 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引导各地配套、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分学区,认真办好每所学校。加强薄弱学校改造,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城市优质中小学校与农村中小学校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对教育相对薄弱地区的对口帮扶,加大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缩小地区差距。

7.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提高必修课的分层性和选修课的丰富性,积极实施选课走班教学,变革育人模式,努力形成办学特色。

8.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强学校与企业、行业的密切合作。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等双元育人模式,实现学校和企业、招生和招工(徒)、学历证书和技能证书的有机结合。切实推进“双证”融通,加快实现“两考合一”。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多样化的选择性课程体系。

9. 为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积极探索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度改革,解决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大力开展家庭困难学生关爱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贫困学生、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教育资助。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保证农村留守儿童接受良好教育。

10. 推动特殊教育发展。扩大特殊教育的普及面,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同步接受教育的权利。继续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面向自闭症儿童的学校和教学班。提升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质量,加大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力度,努力满足不同类型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教育服务需要。推进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特教学校+卫星班”点面有机结合的办学模式,促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融合,提升残障学生融入社会能力。

11.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科技教育,整合相关资源,深入开展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学生英才计划项目等科普活动。加强社会实践教育,把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人文素养教育,将优秀传统文化纳入中小学地方课程、校本

课程,增强学生的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加强体育,深入开展校园阳光体育运动,促进学生培养体育爱好,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美育,各级各类学校开齐艺术教育课程,培养每个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爱好或特长。

12. 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师德建设,建立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对教师考核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加强教师能力建设,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三)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不断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公平和就业的基本需求,妥善做好孤儿的家庭寄养和收养工作。
5. 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达到70%以上。
8. 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9.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等权利。
10. 9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每个村(社区)配备1—2名儿童福利督导员。

主要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提高儿童的社会救助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

障,实现学生和学前儿童医疗保障全覆盖,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及慈善救助等的有效衔接,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将流动人口管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让流动儿童公平享受流入地的教育、医疗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责任意识和监护能力,建立实施留守儿童监护体系,落实一对一的帮扶制度。

5. 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孤儿养育模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健康的养育模式,采取依法收养、家庭寄养、亲属抚养、社会助养、机构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养育孤儿。规范国内收养、稳妥开展涉外送养,让更多孤儿回归家庭。

7. 完善病残儿童的普惠型救助体系。建立病残儿童家庭支持制度,按规定发放重病、重残儿童护理补贴。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7—18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养护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增加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数量,满足救助需求。

9.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优先将父母双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儿童,按规定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积极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不断扩大儿童福利保障对象范

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10. 建立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在县(市、区)依托儿童福利院和综合性社会福利院建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在乡镇(街道)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在村(社区)普遍配备儿童福利督导员,形成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为辖区儿童特别是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1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加大政策支持、扩大购买服务规模和范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相关服务,大力培育孤残儿童康复、困境儿童心理辅导等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服务的导向机制。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更加完善,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健全。
2.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 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合理。
5.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中小学学生普法教育率达到100%,儿童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 乡镇中心校以上的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
8.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10. 禁止使用童工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
11.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2.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控制在犯罪总人数的8%以下,刑释未成年人在5年内不重新犯罪达到90%以上。
13. 建设与完善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

主要措施:

1. 继续推动完善我省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完善《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增加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内容。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和清理、修订、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 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法律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3. 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将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七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 and 能力。编制全省统一的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教材,在小学开设法制常识课程,在中学开设法制知识课程。增加法制副校长到校工作时间,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实现在校生法制教育全覆盖。培养儿童的法治思维、提高儿童的维权能力。

4.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5.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6. 完善儿童的监护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有关机构、组织和人员为遭受监护人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7.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拐骗、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实施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康

复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8. 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16周岁儿童就业。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春苗专项行动,保持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高压态势。加强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9.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10. 保护涉诉未成年人权益。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对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尽可能减少询问频次,避免二次伤害。探索将家事法庭、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引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对因经济困难或犯罪活动陷入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经济救助、心理干预、就学安置等救助工作,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11.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处理制度。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基本要求,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处罚,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律师意见等制度。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建立新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或依托公益性社会观护组织,探索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非羁押监管。保障解除羁押、刑释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2. 推动建立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13. 完善矫治制度和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附条件不起诉和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做好帮教工作。

(五) 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3. 提高儿童食品、用品的合格率。
4. 县(市、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全覆盖。
5. 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6.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7.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8. 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逐步增加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9. 市级和50%的县(市、区)建立儿童活动中心。
10. 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11. 90%以上的村(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12.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3.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主要措施：

1. 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

2. 坚持儿童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和公益性,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儿童发展优先配置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优质全面地提供公共服务和福利保障,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规范化。以儿童的动机、兴趣和潜能发展为导向,营造安全性、便利性、公益性、趣味性的公共空间、文化产品和服务指导。

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4. 为儿童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整顿规范儿童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行

为,强化对违法生产儿童食品、玩具、用品等企业的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加强对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监督和检查。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5.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市、县(市、区)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6.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学校要开设家长学校,开展家长体验日、家长授课日活动,帮助家长掌握先进教育理念。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7.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贯彻落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开展“最美家庭”建设活动。倡导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8.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办好儿童广播电视网络视频专题节目,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少儿广视频道播出。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开展浙江地方戏曲动漫数据库建设,促进地方传统戏曲的传承发扬。树立积极的舆论导向,净化儿童文化市场,让更多更好的书刊画报成为儿童的精神食粮。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

9.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

10. 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设置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实施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协同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行为进行监护,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11.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规范完善校园警务室建设,确保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按规定配备到位。合理设置学校及周边视频监控探头。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整体推进学校意外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校园附近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驻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网吧、游艺、娱乐场所。

12. 增加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第二课堂”建设。

13. 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转介服务等形式提高儿童保护服务的质量。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场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相应服务。

14. 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立儿童图书馆。推进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图书分馆建设。规范提升学校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广泛开展图书阅读活动,推广全民阅读日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15.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6.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7.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开展多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场所,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机会。加强校内外结合的科普网络建设,加强科普志愿者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

18.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事务工作者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三、重点实项目

(一)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提升项目。完成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保健院)滨江院区二期项目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改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流程,进一步提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和病人就医体验,满足不断增长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二) 出生缺陷精准干预项目。加强全省产前诊断中心和分中心体系建设,提升精准干预即二级干预能力。针对严重、多发、致残的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实现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目标人群全覆盖,为产前筛查阳性的孕妇提供免费产前诊断。全省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率稳定在高水平,除先天性心脏病以外的常见出生缺陷发生率处于全国最低水平,严重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三) 青少年生殖健康关怀项目。开展避孕节育服务、流产后关爱(PAC)项目服务,推进自然避孕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强青少年生殖健康关怀,加强青少年性知识与性道德教育,增强青少年生殖健康自我保护意识,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得到遏制。建立健全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计划生育药具宣传覆盖率达到95%以上,计划生育药具获得率达到90%以上。

(四) 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工程。各地在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基础上,科学

编制普惠性幼儿园专项规划,适度控制办园规模,形成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优质学前教育发展格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5%以上,满足幼儿就近入园的需要。严格收费标准,提高办园质量,实行独立核算、政府补贴、合理收费、自主经营。

(五)心理健康教育建设工程。整合全省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有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制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标准,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库。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建设800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

(六)未成年人社会观护项目。推广社会观护团制度,由青少年事务社工或志愿者为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审判期间提供社会调查、担任“合适成年人”、行为矫正等观护服务,开展辅导、监督、观察、矫正、保护、管束等工作,帮助司法机关提高司法活动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减少诉讼对涉案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创伤,减少重新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项目。建立政府主导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民政牵头协调、监督指导,教育、公安、财政、发展改革、司法等部门联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协同的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发现报告机制,依法处置监护侵害情形,完善帮扶转介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八)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项目。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为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助听器,装配假肢、矫形器等基本辅助器具;为有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肢体矫治手术,给予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补贴。

(九)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开发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开发、认证、培训等工作。完成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大纲、教材、课程、题库的编写和开发,将其纳入省专项职业资格目录。根据开发的大纲及教材开展试验性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培养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的家庭教育指导骨干队伍,指导全省家庭教育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儿童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职责。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要把规划的实施作为推动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培训交流等制度。加强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向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对实施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省财政设立妇女儿童发展资金,用于推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儿童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工作创新。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难点问题;完善示范县(市、区)认定体系,建立示范县(市、区)申领规划重、难点项目机制;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运用大数据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领导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审批规划的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各级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督导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建立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

(四)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不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政府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监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监管改革的要求,经省政府批准,探索在一定区域、领域内先行试点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在申请人提供相应材料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当场获得许可后,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进行核实查验,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要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实行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确定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加快构建市场监管平台、信用平台和综合执法平台。省级部门要在2016年10月底前研究制定本系统“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制度,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市县部门要在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库工作,2016年12月底前按要求细化随机抽查办法并组织实施。2016年底前,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争取明年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抓紧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实施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实施到位。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厘清本系统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积极支持市县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2016年9月底前,各地要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加强部门专业执法基础上,建立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为开展联合执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完善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工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快建成并高效运转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各地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号)要求,在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务热线整合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平台整合工作,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平台整合后,要及时做好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110社会应急联动平台等的衔接工作,提高运行效能。要进一步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平台,完善投诉举报等栏目功能,使其成为获取监管信息的重要渠道。(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牵头,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信用体系

充分发挥信用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建立法人和自然人诚信档案和信用

等级评定制度,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信用体系。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实现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信息互通工作有效衔接。健全和发挥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已经制定黑名单制度的省级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黑名单的认定、报送和公示工作。组织实施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建设并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基础人口数据库。加强对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规范和指导,切实提升行业自律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牵头,省工商局、省民政厅和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积极探索审慎监管方式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适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工作衔接,结合我省实际,抓紧研究相关领域的审慎监管工作,2016年底前提出本部门需要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和拟采取的监管措施,并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各地要加强分析研判,既要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发展,又要进行审慎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智慧监管。加快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并综合应用移动执法、电子证照、电子案卷等手段,实现违法线索互联、许可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提高执法效能。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管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各地要做好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乡镇“四个平台”(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网格员信息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及时处置各种违法事件,着力构建基层智慧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编办、省档案局、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追究机制

围绕推进责任清单“强身”,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列入部门责任清单,修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切实做好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认真执行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对职责分工有异议或需要进

一步明确的,主办部门要主动进行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商不成的,按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基础,抓紧研究建立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分类梳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事宜,并加大问责力度,切实解决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推诿扯皮等问题。(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监察厅牵头,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同时,建立健全定期督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省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紧研究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加大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确保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政府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务求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

袁家军常务副省长任省煤电油运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省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协调小组组长;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组长;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主任;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熊建平副省长任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组长;省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主

任;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长;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危旧房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副组长。

孙景森副省长任省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指挥;省森林消防指挥部指挥;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浙东引水工程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主任(组长);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指挥(召集人);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省防控农林植物重大疫情指挥部指挥;省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主任;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组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冯飞副省长任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组长;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组长;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第一副召集人。

高兴夫副省长任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省航空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组长;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开辟国际航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工作推进组第一副组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

夏海伟副秘书长任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主任。

陆建强副秘书长任省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

蒋珍贵副主任任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前期推进小组组长;省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

涉及的议事协调机构原负责人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总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技术进步,分类有序推进,努力构建满足需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智能高效、使用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800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21万个以上,具备满足23万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

——依托公共服务领域自有停车场站(位)建设专用充换电设施,满足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到2020年,建成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换电站400座以上。

——在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位加快推进以交流慢充为主的自用充电桩建设,满足普通电动乘用车基本充电需求。到2020年,发展用户自用充电桩19.8万

个以上。

——依托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边临时停车位发展以直流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设施,适度建设独立占地充换电站和其他类型充换电站,满足电动汽车补充充电需求。到2020年,建成各类公用充换电站240座以上、公用充电桩1.2万个以上。

——以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重点全面推进城际快充站建设,到2020年,建成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站160座以上,基本满足城际交通充电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建设力度。

1. 加强规划指导。抓紧编制各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各类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建设安排。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形成完整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体系。根据专项规划,按年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时序。

2. 推进专用充电设施发展。全面推进电动公交车专用充换电站建设,力争到2020年,覆盖各市辖区、县(市)城区和部分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加快环卫、机场、物流、租赁、警务等领域专用充换电站建设。稳步推进电动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

3. 推进自用充电设施发展。重点推进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改造,同步加快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支持既有居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改造的政策,鼓励开展统一改造。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充电所耗电量在能源“双控”考核中不计入单位能耗总量。

4. 推进公用充电设施发展。遵循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有序拓展的原则,逐步加密公用充电设施布局。重点推进商场、超市、宾馆、医院、商务楼宇、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旅游景区(点)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合理利用路边公共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桩,完善独立占地充电设施布局,适度建设独立占地充换电站。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周边电厂、加油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5. 推进城际充电设施发展。将充电设施纳入我省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改造。在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布点建设快充站。整合国省道沿线充电设施资源,逐步发展国省道沿线快充站网络。

(二) 完善服务体系。

1.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项目表(2015年版)》和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等标准规范。将充电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充电设施场所消防等安全技术措施研究,完善充电设施领域标准以及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积极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标志体系的完善。

2. 建立互联互通机制。组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协助政府部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作。严格充电设施产品的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确保产品互联互通。我省使用的充电设施产品均应取得合格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标准的认证证书,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已建充电设施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造。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的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整合信息资源,并对外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围绕用户需求,依托智能服务平台开发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升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

3. 强化建设运营管理。研究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规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支持专业化的充电服务商发展,鼓励充电服务商参与各类充电设施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各类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和推动建筑物所有(使用)人、土地所有(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明确各类充电设施设置场所配建比例要求,并将充电设施建设要求列入新建居住区、大型公共建筑规划条件和国有土地供地条件。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明确充电设施制造商、充电服务商运行维护责任,确保充电设施使用安全和运行稳定。依法依规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监督检查,加强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4. 加强配网接入服务。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

建设改造规划,并在充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将配电网配套项目纳入年度配电网计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大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投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三)强化支撑保障。

1. 简化投资建设审批。进一步简化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审批,加快办理速度。除利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实行审批制外,企业投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均实行属地备案制。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建设或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单独向所在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办理投资备案手续,但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向所在地供电单位办理用电申请;所在地供电单位按月统一向所在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办理汇总信息报备。简化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应简化建设施工安装报建流程。

2.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各地年度用地计划和供地计划,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对采取配建方式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配建要求,国土资源部门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产权关系。鼓励在现有各类停车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允许通过依法设立他项权利进行建设;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适当减免租金。

3. 完善财政价格政策。完善我省“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奖励政策,推动各地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给予我省的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专款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相关领域。各市、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财政奖励办法。鼓励实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的补贴政策,并向社会公布。积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完善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指导各市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运营成本与用户经济性等,及早出台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向电网企业报装的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户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其他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充换电服务费暂实行政府指导价,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定价。

4. 拓宽多元融资渠道。有效整合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车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充电设施制造商和充电服务商通过发行债券、企业上市、增发股份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充电设施租赁业务,引导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助推充电设施建设。

5.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依托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加强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充电设施检测认证、消防安全规范以及充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支持建设充电设施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推进纯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市要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二) 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工作实施目标考核。

(三) 实施示范工程。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工作。建立“示范小区与单位”“示范城市与区县”“城际快充示范区域”三级示范工程体系。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及配套政策,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经验。探索开展无线充电等示范应用。对示范工程优先给予财政、用地、融资、价格等政策支持,优先支持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四)营造舆论环境。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附件: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省级单位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省级单位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	构建完整规划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	2016年7月 出台并实施
	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年度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	按年度印发
2	全面推进电动公交车专用充换电站建设,加快机场、物流、租赁等领域专用充换电站发展,稳步推进电动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加快环卫等领域专用充换电站发展。	省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加快警务领域专用充换电设施发展。	省公安厅	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3	推进自用充电设施发展	重点推进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改造,同步加快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研究制定支持既有居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改造的政策。	省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	省机关事务局	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国有企业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	省国资委	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充电所耗电量在能源“双控”考核中不计入单位能耗总量。	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4	推进公用充电设施发展	重点推进商场、超市、宾馆、医院、商务楼宇、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旅游景区(点)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合理利用路边临时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桩。	省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适度建设独立占地充换电站。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周边电厂、加油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5	推进城际充电设施发展	充电设施纳入我省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底前出台并实施
		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改造。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建设快充站。逐步发展国省道沿线快充站网络。	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6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制订地方标准(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完善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抓紧开展充电设施场所消防等安全技术措施研究,积极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标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省公安厅		持续实施
		将充电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省建设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7	组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2016年底前组建
	严格充电设施产品的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建设公益性的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8	研究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安监局、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2016年底前出台并实施
	制定推广各类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合同示范文本。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工商局	省建设厅	2016年底前出台并实施
	明确各类充电设施设置场所配建比例要求,指导各地将充电设施建设要求列入新建居住区、大型公共建筑规划条件和国有土地供应条件。	省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底前出台并实施
	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安监局	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依法依规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持续实施
	加强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	持续实施
9	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持续实施
	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投入,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结。	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10	简化充电设施投资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持续实施
	简化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省建设厅		持续实施
11	指导各地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和供地计划,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2	完善财政价格政策	研究完善我省“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奖励政策。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	2016年11月前出台并实施
		积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持续实施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电费标准,指导各市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运营成本与用户使用经济性等,及早出台充电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	省物价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实施
13	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有效整合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机关事务局	持续实施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鼓励充电设施制造商和充电服务商通过发行债券、企业上市、增发股份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金融办	持续实施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充电设施租赁业务,引导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助推充电设施建设。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14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加强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充电设施检测认证、消防安全规范以及充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支持建设充电设施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016年11月前完成
16	强化主体责任	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016年11月前完成
17	实施示范工程	建立“示范小区与单位”“示范城市与区县”“城际快充示范区域”三级示范工程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	持续实施
18	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建设动态等的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持续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我省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为指导,按照“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围绕农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生态优先、市场导向、农民主体、农旅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综合开发利用乡村田园山水、村落民居、人文历史等资源,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和整洁田园、美丽农业等建设,完善区域布局和产业平台,丰富休闲业态和休闲产品,创新发展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完善设施配套,优化服务指导,推动农家乐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发展,全面规范提升发展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农家乐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卫生状况、服务质量显著改善,接待能力、平台建设、服务水平、就业人数、经营业绩大幅度提升,对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拉动、地方文化传承、城乡文明交融、农民就业创业增收等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开发。充分考虑生态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开发利用自然环境、农业产业、村居田园、传统民俗、人文历史等资源,合理布局,适度开发,持续经营。

——坚持农民主体、突出特色。以农民为主体,共同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餐饮住宿、娱乐休闲、运动健身、认知教育、养生养老及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生产、创意产品开发等产业,丰富业态和产品,打造农家乐特色品牌。支持村集体充分利用村内资源,引领或参与农家乐发展,促进村集体、农民共同增收。

——坚持产业联动、集聚发展。将吃、住、行、游、购、娱等传统旅游要素以及科普、养生等新型旅游要素,与农业、农村、农民、农居等有机结合,形成产业链,促进农家乐联动发展,提高农村经济整体效益。依托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发展配套休闲业态,加快串点、连线、扩片步伐,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

——坚持规范管理、合法经营。督促经营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用地、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有关规定和责任,建立契合农家乐发展实际的监管办法和工作机制,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和运营规则,引导经营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政策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依据当地生态环境状况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家乐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美化区域环境,打造景观景致,丰富业态类型,促进配套产业发展。按照留得下、住得牢、可参与的要求,以农家乐集聚村、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重点县为平台,发展多种经营业态,扩大经营服务范围和内容,丰富参与体验活动,形成不同经营业态、不同经营主体共享客源的格局。

(二)完善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农家乐建设和评价标准体系。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修订《农家乐经营户(点)旅游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省级地方标准,涵盖农家餐厅、农家民宿、休闲观光农(林、渔)业基地、休闲农(林、渔)庄(场)、乡村乐园等不同经营业态。根据农家乐不同业态和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餐饮和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管规范,实施农家乐服务标准化建设,并将其纳入省级农家乐集聚村等评定内容。

(三)合理利用农村、海岛特色资源。在依法保护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利用山河湖海等自然资源和农耕文化、人文历史等,丰富农家乐文化内涵。按照宜游则游、宜居则居、宜业则业的原则,加强古村落、古道保护和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民俗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结合农业“两区”和整洁田园、美丽农业建设,积极构建生态景观、农事景观和田园风光,培育多元化发展的休闲农业示范区。充分利用森林、海岛资源,大力发展森林休闲养生业、休闲渔业及特色山居、森林人家、渔家(林家)客栈(民宿)。

(四)完善经营体系。改善农家乐经营主体结构,进一步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大学毕业生返乡直接经营农家乐或为农民经营农家乐提供相关服务;支持村集体、农民

专业合作社兴办农家乐及相关服务项目。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农家乐客源组织、产品开发、交通运输、保险保障等服务,建立健全营销服务体系。

(五)建立健全用地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合理利用存量土地安排符合农家乐自身特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用地空间,有效统筹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用于农家乐发展。根据农家乐特点,积极探索“坡地村镇”建设试点项目“点状供地”等新模式。各地应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家乐集聚村、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优秀省级农家乐精品示范区的建设用地;鼓励将符合“两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权源合法、权属清晰的农村闲置办公用房、闲置生产经营用房等国有或集体资产流转发展农家乐。积极鼓励农户利用依法批准、合法取得的住宅和存量房屋发展农家乐,支持村集体使用村集体闲置房产和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农民闲置房屋发展农家乐。严防占用耕地、乱搭乱建发展农家乐。积极解决依托农业产业基地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的设施用地问题。

(六)支持农家客栈(民宿)科学发展。各地要根据自然条件、村庄状况和游客需求,统筹规划,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发展农家客栈(民宿)。农家客栈(民宿)的范围、条件及消防安全等基本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对利用农村其他房屋、以其他方式经营的农家乐,由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安监、工商、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要求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管。环保部门应积极做好农家客栈(民宿)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指导服务工作,对环境敏感区外不涉及土建的单纯住宿农家客栈(民宿),不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七)提升配套设施。对省级农家乐集聚村、示范区的交通道路建设项目要优先立项、优先安排资金;结合通村公交建设,逐步开行直通重点区域的农家乐专线车,完善与主要城镇的游客集散系统;统筹安排好农家乐集聚村、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路标路牌设置,修建好绿道、古道等休闲养生体验设施。优先支持和指导农家乐集聚村完善垃圾、污水、油烟等环保基础设施,健全配套服务体系。对农家乐集聚区域,优先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农家乐卫生室),探索建立县级医院挂钩协助机制和医疗救治、转诊绿色通道,帮助建立养生养老农家乐和其他农家乐常住游客的健康档案。指导完善农家乐卫生消毒设施、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指导农家乐完善无线网络等通讯设施。

(八)落实税收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农家乐发展,切实落实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优化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服务,满足不同层次农家乐发展资金需求。鼓励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对接农家乐集聚村、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积极开发农家乐专项信贷产品,按不同星级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依托大数据和互联网,探索开发无抵押、便捷型信用贷款产品。金融机构要加快普及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销售终端(POS机)等设备,提供便捷的结算服务,并降低收费费率。

(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农家乐的扶持,制定相对统一、公正透明、科学合理的农家乐扶持政策。省级农家乐扶持资金向26个加快发展县倾斜。

(十一)发挥农家乐行业协会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农家乐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其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强化宣传促销、市场营销、参与制订农家乐相关标准体系和信用评估制度等作用。按照政府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农家乐协会管理和组织功能,承担政府扶持项目和政府采购定点单位推荐、服务质量等级初评、行业发展相关调查、营销平台建设等工作。

(十二)加强营销推广。积极开展促进供需对接、扩大农家乐客源市场的营销推广活动。发挥旅行社在农家乐营销推广中的传统主渠道作用,引导社会力量介入农家乐互联网营销渠道建设,倡导旅行社与互联网营销业务融合。支持农家乐经营户(点)加大互联网、移动终端(APP)等的网络营销力度。鼓励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街道社区等到农村建立教育科普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市民休闲农园,组织学生、市民参与农家乐体验活动。加强农家乐基础信息数据、媒体宣传、电商营销和展销推广等公共平台建设,建立省级统一的农家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和客房管理系统。加强农家乐商户与营销商、游客、电商的对接,建立各方共享的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纠纷调处平台和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规范提升发展农家乐,作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发展旅游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牵头做好农家乐发展工作,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分解、政策协调、督

促指导、队伍培训等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支持农家乐提升发展。完善市县领导和部门联系帮扶农家乐集聚村、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农家乐提升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人员培训。结合“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农村两创人才培养”等工程实施,加大对农家乐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依托浙江农民大学、市级农民学院、县级农民学校,加强专业培训教材编写和师资力量建设,在做好食品安全、逃生急救、防汛防台防火、经营管理等和分岗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开展讲解导览、电子商务、运动休闲、教育科普、养生养老、创意产品开发等知识培训,拓展出境培训和中长期实训,将农家乐经营业主培养成为有理念、有知识、有品位、会经营、懂管理的新型农村创业人才,把从业人员培养成为熟练掌握岗位服务技能的行家里手。

(三)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组织主流媒体开展农家乐专题宣传报道活动。要通过组建省市县三级农家乐指导团等形式,整合高校、专业研究机构、规划设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建立一支专业的策划和指导队伍,定点联系和指导农家乐集聚村、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等农家乐重点项目,全面提升我省农家乐发展水平。

本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立足粮食产业发展方式转变,按照粮食(包括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下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以先进科技、人才为引领,以规模化、品牌化为抓手,以粮食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粮食种植、加工、流通业,打造千亿粮食产业经济,积极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新路子,促进粮食产业结构调整并迈上中高端水平,为构建高标准、高质量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促进农民增收,满足居民对粮食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调控作用,完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融合产业、协调发展。树立“大种类”“大储备”“大粮源”“大产业”“大消费”的理念,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培育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营造创新环境,支持人才创业创新,促进技术、产品、组织、管理、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统筹利用省内省外两种资源、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坚持提升质量、保障供给。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积极引导农民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粮食品种,提供品种丰富、质量可靠、营养健康的粮食产品,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多元化消费需求。

(三)发展目标。用5年左右时间,努力打造千亿粮食产业经济,粮食加工业布局更加合理、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粮食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粮食产业经济活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全省粮食加工业、粮食转化与精深加工业、饲料工业、粮食机械装备制造业和粮食企业附营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实现利税1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按照整体谋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要求,利用现有基础、资源和市场空间,扶优扶强,引导要素聚合,培育产业集群。浙北地区

(包括杭州、湖州、嘉兴市)重点发展粮食加工、主食产业化、食品工业等;沿海地区(包括宁波、温州、舟山、台州市)重点发展临港粮食加工、进出口贸易、粮食转化与精深加工、粮食仓储专用设备和粮食质量检验仪器制造等;浙中浙西地区(包括绍兴、金华、衢州、丽水市)重点发展酿造业、粮食加工机械制造、主食产业与传统食品工业、特色油料产业等。

(二) 打造产业发展平台。

1. 打造产业承接平台。以粮食产业园和区域特色产业为基础,发挥要素集聚优势,重点支持杭州及舟山粮食产业园区,湖州油脂加工基地,绍兴酿造业基地,温州、嘉兴、金华、衢州、丽水食品与主食产业基地,宁波、台州、诸暨粮食专用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2. 打造市场交易平台。创新营销模式,加快“互联网+”粮食和智慧粮食建设,实现线上与线下紧密结合,打造粮食传统营销与电商融合发展平台,重点支持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温州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衢州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支持建立具有供应链管理、业务协同和专业化服务等功能的现代粮食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建立进口粮食交易中心。

3. 打造科技人才孵化平台。鼓励企业与专业研究机构紧密合作,打造科技人才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成果转化基地、技能实训基地,为粮食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撑,为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创造条件。

(三) 突出发展重点。

1. 支持粮食精深加工业发展。促进粮食企业向化工、医药、保健等精深加工领域延伸,构建粮食精深加工转化产业体系和产业链条。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加强米糠、稻壳、碎米、玉米胚、麦胚等副产物的高效利用。

2. 支持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鼓励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食产品,大力推广针对特定人群的功能性、特用性粮食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积极推动风味小吃和地方特色食品的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探索“休闲+旅游+文化”的食品工业发展模式,提升传统特色食品产业化水平。支持嘉兴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绍兴黄酒小镇等加快发展粮食特色产业。

3. 支持主食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适应不同消费需求的主食产业体系,重点培育一批新型米、面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全谷物食品等中

高端粮食产品。引导粮食重点骨干企业参与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直接进社区、农村建立放心粮油示范营销网络,繁荣粮食市场,保障居民口粮消费安全。

4. 支持粮食机械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粮食加工机械制造、粮食仓储专用装备器材制造、粮食质量检验仪器制造等企业加快发展,提升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增强竞争力。

(四)培育龙头骨干粮食企业。全面实施“1112”粮食企业培育工程,将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纳入“三名”工程和“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培育,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支持企业引进高端技术和人才,全省培育或引进1家产值100亿元以上的特大型企业、10家产值20亿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10家产值10亿元以上和20家产值5亿元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其中杭州、宁波、温州、舟山市各培育3—4家大型龙头企业,其余设区市分别培育1—2家龙头企业。

(五)积极发展粮食生产。按照拓面增产、绿色增效,保护能力、藏粮于地,消费引领、优化结构的要求,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护,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早粮以及功能性、特用性粮食品种的生产,大力推广“千斤粮万元钱”的种养模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善粮食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大力推进优质高产、功能性、特用性粮食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培育粮食种业龙头企业。完善粮食种植保险制度。鼓励龙头企业按照“公司+中介+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建立优质粮源基地,引导农户按照市场需求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粮食生产规模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继续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与粮食主产区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在稳定粮源基地建设、加强产销对接和扩大流通服务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粮食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来浙江落户。大力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到粮食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加工仓储设施,延伸产业链,开展深度合作,建立更加稳固的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积极推进区域粮食市场共同体、粮食产业发展共同体建设,探索形成区域合作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支持企业和种粮大户将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出产的粮食调回省内,稳定和拓展省外粮源。

(七)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发挥粮食物流体系对粮食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以粮食储运“四散化”(散装、散运、散卸、散储)为重点,充分利用我省的区位优势和水陆

运输条件,加快装卸和散粮中转设施等建设,完善货物通关、报检、保险、商务处理等服务体系,扶持专业粮食物流企业发展,加快推广专用散粮车、内河散粮船舶等新型专用粮食运输工具和散粮、成品粮集装箱(袋)等集装单元化运输装备及配套专用装卸技术装备,创造条件开通直达粮食专列和海运班轮,推进粮食海运和内河、铁路、公路运输等主要物流节点建设。

(八)强化行业监管服务。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健全检验监测体系,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产品进入口粮市场。加强粮食产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建立粮食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完善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改进行业指导与服务。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组织、协调职能,组织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完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大对粮食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对粮食产业龙头企业、承担粮食安全应急任务和纳入放心粮油工程的企业新增仓储和加工能力,以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扶持企业和种粮大户从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调回出产的粮食,所需资金可从省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等相关省级转移支付专项中统筹安排。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接受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储备或应急成品粮储备任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对其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粮食加工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粮食加工企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

(二)完善金融支持服务。对资信状况好、抗风险能力强的优质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要提供差别化的优质服务,开辟办贷绿色通道。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到外地开展并购重组、产销协作及在省内开展粮食收购,省农信联社等金融机构要给予专项信贷支持;对企业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给予适当利率优惠。商业性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为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开发新产品与拓展市场提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对企业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和股权融资等

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对打造产业链平台为主的粮食产业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作为省农业发展基金的投资重点。具备条件时建立相应的粮食产业发展基金。

(三)创新地方储备粮管理机制。发挥各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作用,遵循市场规律,完善政策性粮食运作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和轮换与加工企业对接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在安全可控、公开透明的前提下,探索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代储、轮换等相关业务。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简化各种手续,清除制度、政策障碍,为国内外大企业、大粮商来浙江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粮食龙头企业来浙江投资粮食产业实行一企一策和一对一服务。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按规定对粮食加工企业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企业重组中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有关费用。为粮食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经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粮食运输专用通行证的货运车辆放宽进入各地中心城区的通行限制,并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五)加强科技、人才、土地保障。加快粮食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加大先进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粮食及副产物高效转化利用、主食产业化与传统食品现代化生产等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对人才引进、培养的统筹规划,深入实施粮食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兴粮培训工程,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通过校地企联合办学,为我省粮食产业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对重点粮食加工产业项目,企业在粮食产业园区、粮食物流园区内建设粮食仓储、物流中转设施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研究落实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力度推进粮食产业经济提升发展。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增加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职能,省粮食安全办公室(省粮食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纳入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形成上下联动的氛围,全面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发展。

本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全省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全省应急预案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检查指导全省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

第二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六条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全省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等组成。

第七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

省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是全省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省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参照县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制定。

第八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牵头制订并负责日常管理,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行业、领域)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

第十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单位、本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和实施。

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完善本单位和本区域内的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 (一) 公路、轨道交通、铁路、航空和水陆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
- (二) 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幼托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

区和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三) 重大活动或节庆活动主办单位。

(四) 重大基础设施、矿山、建筑、金属冶炼、船舶和废料废渣处理、海上及沿海等的生产、运营、施工作业单位。

(五) 供(排)水、发(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和防汛等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六) 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公共场所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相邻、相近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鼓励本省有关市县政府与相邻、相近省(市)的有关政府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鼓励本省有关部门与相邻、相近的省(市)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某个重要专项工作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依据风险评估成果,合理规划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构成,制定本级政府应急预案体系规划,组织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计划,并根据风险变化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并做好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切实提高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风险因素,包括舆情风险,分析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十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应及时反馈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事件分级和工作原则等。

(二)组织体系。包括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和专家咨询组等。

(三)监测与预警。包括风险分析、监测措施、预防措施、预警分级标准,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和预警响应措施等。

(四)应急处置。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和应急结束等。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社会救助、调查与评估和恢复重建等。

(六)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物资装备、资金、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网络信息、治安维护、通信的保障和科技支撑等。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包括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八)监督管理。包括监督检查、责任与奖惩等。

(九)附则。包括名词术语、预案发布的解释等。

(十)附件。包括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等。

政府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应急响应是

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确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编制单位根据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体系、应急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第二十一条 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应急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

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和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的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

市县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庆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以及人员疏散撤离的组织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的组织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第二十四条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区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防护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应急机构组成及职责、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避灾(基地)场所等内容,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信息。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各类政府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各成员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材料一并报送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应急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原则上以部门名义印发,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发布。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

- (一)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 (二)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 (四)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送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备案。

(五)单位应急预案一般报送县级政府主管或者监管部门备案;跨市县单位应急预案按所跨区域报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主管或监管部门备案;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驻地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主管或监管部门备案。

(六)各类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应急预案报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备案。

(七)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供电子文本。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由审批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布,编制单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解读。确需保密的,应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简本或操作手册。

第三十二条 受理应急预案备案的政府或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备案单位名单。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原则上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牵头组织,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战要求,积极参加演练。涉及需启动多个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可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或节庆活动举行前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当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报上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的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地震、台风、雷电、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及相关单位,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应急演练评估的主要内

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第三十六条 市县总体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报告分别在演练开始20日前和演练结束后20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县级以上政府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报告在演练开始20日前和演练结束后20日内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和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报告报县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结合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应急演练,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编制和审批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程序。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定期对应急预案涉及的指挥机构人员、单位联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进行校对核实,发生变动的要及时变更,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操作手册,预案和操作手册变更部分应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并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

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当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应急预案修订计划,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业务培训。鼓励以信息化方式开展相关应急预案业务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业务培训作为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四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提供。

第四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危机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避险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将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和突发事件处置调查范围。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加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力度,将应急预案相关工作流程、技术措施、资源保障等进行结构化、数据化处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场所等应急资源数据库以及数据维护更新机制。

第四十八条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当与各级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相结合,建立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由于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单位和基层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救援工作不及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告 读 者

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6年11月8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35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85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6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339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9、40 期(总第 1142、1143 期)
11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